

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营运维护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张家界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宋登双

乙方：张家界奥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剑超

鉴于：

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营运维护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公开招投标，中标方为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各区域建设 300 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

(二)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如办理有关合法手续等），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为乙方办理和解决，涉及需由其他职能部门处理的，甲方应乙方请求可参与协调。

(三) 甲方负责统筹全市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的指导、协调工作；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阳光房营运和了解相关数据；对乙方同各区域、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根据中标通知书，乙方以 219 万元竞得本项目，为此，

甲方负责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期限内，每年向乙方支付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3 万元，该费用由以下两部分费用构成：

1.阳光房营运维护费：阳光房营运维护费实行包干制（在张家界市行政区域内不局限于阳光房具体个数，且包括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费用的上限为每年 40 万元，按期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按三个月为一考核期间对乙方的营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考核期满后次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考核期间的营运费（每个考核期支付营运维护费用上限为 10 万元）。

2.分拣中心厂房租赁费：鉴于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厂房现尚未建成，由乙方自行租赁第三方场地用做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在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厂房建成前，由甲方按年给予乙方补贴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租金，补贴标准为 33 万元/年（协议期内不上浮）。由甲方于每年的 5 月 30 日前凭乙方出具的经甲方认可的合法票据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当年的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租赁补贴；但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期限内，如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厂房建成并交付乙方营运的，则甲方不再向乙方补贴分拣中心租赁费。如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补贴后，分拣中心厂房建成且乙方实际租赁第三方场地的租赁期低于一年的，乙方应在入驻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厂房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扣除实际租赁期限的租赁补贴费后，向甲方退还未承租期限对应比例的租赁补贴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合法经营，并按照甲方要求，将适用于住建部系统填报内容的数据报入统计平台。

（二）协助甲方及各区县制定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制度、

文件或标准，并认真遵守执行。

(三) 乙方对阳光房、分拣中心内各类人员、车辆、设备的安全负责；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车辆购买保险，并定期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各类人身伤害、财物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分拣中心安装、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应积极参与各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选址、安装、建设，并根据甲方阳光房建设进度，按照甲方要求统筹安排好阳光房、分拣中心运营所必须的（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人员、车辆及系统服务，以保障阳光房、分拣中心正常运营，并及时有效的处理生活垃圾。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各区县、张家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签订的各类协议或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甲方及各区县、高新区管委会的监管。

(五) 乙方不得私自改变阳光房、分拣中心用途，不得出现对阳光房、分拣中心及设施设备进行借用、出售、转租、抵押等行为。

(六) 乙方应按照 5 种塑料（即 PET 瓶、PE 瓶、塑料袋膜、硬质塑料、复合），4 种单类（泡沫、织物、玻璃、电子电器），3 种纸（书报、黄纸板、综合纸），2 种金属（易拉罐、普通金属）等 4 大类，将通过阳光房收集的垃圾分门别类整理好后统一进行资源化处理。

(七) 如遇相关部门需参观、学习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营运模式，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现场的参观组织和讲解工作。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起止日期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今后发生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行为如违反法律、法规或因乙方行为导致负面舆情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年营运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条款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年营运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营运费及分拣厂房租金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甲方应付该前述款项之日起，按一年期 LPR 的 1.5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条款，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年营运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五)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张家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8日